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，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力声特”）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加速上海力声特的发展，公司将公开挂牌转让持有上海力声特 43% 的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，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股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

2022年9月1日